

109 年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議程

壹、時間：108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貳、地點：本府陽明市政大樓 4 樓開標室

參、主席：楊主任委員振昇

紀錄：謝憶綾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陸、業務報告：

一、109 年本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作業，計有西苑高級中學等 19 校委託本局辦理（附件 1）。

二、109 年本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作業援例先辦理互調，再依序辦理三角調、四角調、五角調、六角調。

三、有關 108 年本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作業，計有 23 位教師提出申請，經辦理教師介聘電腦公開作業，未有教師達成介聘。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109 年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作業日程表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日程表草案 1 份供參(附件 2)。

決議：

案由二：有關「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工作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讓教師申請條件之服務年資更臻明確，前於 108 年 5 月 29 日召開之 108 年本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暨檢討會討論，修正現職教師實際服務年資之除外規定。

二、承上，本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擬修訂為：「現職教師在同一學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際服務滿 6 學期(不含留職停薪等年資，但育嬰留職停薪年資除外)，始得申請介聘。但於同一學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際服務滿 4 學期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經服務學校同意者，得申請介聘。」前述修訂請各位委員再行確認。

三、檢附本注意事項及修正對照表 1 份供參(附件 3、4)。

決 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109年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委託辦理
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學校名單

| 序號 | 學校簡稱 |
|----|------|
| 1 | 西苑高中 |
| 2 | 臺中家商 |
| 3 | 惠文高中 |
| 4 | 東山高中 |
| 5 | 后綜高中 |
| 6 | 中港高中 |
| 7 | 新社高中 |
| 8 | 長億高中 |
| 9 | 文華高中 |
| 10 | 豐原高中 |
| 11 | 清水高中 |
| 12 | 大甲高中 |
| 13 | 沙鹿高工 |
| 14 | 東勢高工 |
| 15 | 大甲高工 |
| 16 | 豐原高商 |
| 17 | 霧峰農工 |
| 18 | 臺中啟明 |
| 19 | 臺中啟聰 |

109 年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 作業日程表(草案)

| 序號 | 日期 | 工作項目 | 辦理單位 | 備註 |
|----|---------------------------------------|--|----------------------|----------------------------------|
| 1 | 3月23日 (星期一) | 一、召開109年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委員會第1次會議。 二、討論本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事宜、注意事項及申請表。 三、訂定本年度教師介聘作業日程表。 | 教育局、 大里高中 | 地點：教育局 |
| 2 | 4月20日 (星期一) | 公告109年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工作說明會相關表件電子檔。 | 教育局 | |
| 3 | 4月22日 (星期三) | 召開介聘作業工作人員說明會。 | 教育局、 大里高中 | 地點：大里高中 |
| 4 | 4月23日 (星期四) 至 4月30日 (星期四) | 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之現職教師於4月30日前自行上網填報資料，並檢具證件向原服務學校提出申請。 (一) 網站開放時間：4月23日上午9時。 (二) 網站關閉時間：4月30日下午2時。 | 參加市內介聘之教師、各校 人事主任 | |
| 5 | 5月7日 (星期四) 及 5月8日 (星期五) | 一、積分審查作業，請各校人事主任至大里高中參加審查作業。(如需補件請於5月8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上午11時逕送大里高中)。 二、積分審查成績經確定後，將交由本局政風人員當場彌封。 三、5月8日補件截止後，下午5時前公告介聘教師積分序位表。 | 教育局、 大里高中 | 地點：大里高中 |
| 6 | 5月14日 (星期四) | 一、上午10時辦理本市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公開作業。 二、本市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結果公告於本局網站。 | 教育局 大里高中 | 地點：大里高中 (各校人事人員 依需求到場) |
| 7 | 5月21日前 (星期四) | 一、介聘成功之教師應於108年5月21日中午12時前攜帶有關證件及本局公告介聘成功名單之文件至新任學校報到並接受教評會審查。 二、調入學校應於108年5月21日下午4時前將確認結果回報大里高中人事室，正本留校備查。 | 各校 大里高中 | 大里高中人事 室傳真號碼 (04-24075713) |
| 8 | 6月4日 (星期四) | 召開109年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委員會第2次會議暨檢討會。 | 教育局 大里高中 | 地點：教育局 |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作業注意事項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五、市內教師介聘依下列各款辦理：</p> <p>(一)申請條件：</p> <p>教師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且具有服務條件者，始得申請：</p> <p>1. 基本條件：現任本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合格教師，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p> <p>(1)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p> <p>(2)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者。</p> <p>(3)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p> <p>(4)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p> <p>2. 服務條件：</p> <p>(1)現職教師在同一學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不含留職停薪等年資，但<u>育嬰留職停薪年資除外</u>)，始得申請介聘。但於同一學校高級中等教</p> | <p>五、市內教師介聘依下列各款辦理：</p> <p>(一)申請條件：</p> <p>教師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且具有服務條件者，始得申請：</p> <p>1. 基本條件：現任本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合格教師，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p> <p>(1)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p> <p>(2)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者。</p> <p>(3)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p> <p>(4)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p> <p>2. 服務條件：</p> <p>(1)現職教師在同一學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際服務滿六學期(服<u>義務役、留職停薪等年資不包括之</u>)，始得申請介聘。但於同一學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際</p> | <p>一、部分文字修正。</p> <p>二、為明確教師服務年資，現職教師實際服務年資需扣除留職停薪年資，惟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計入。</p> |

育階段實際服務滿四學期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經服務學校同意者，得申請介聘。

(2) 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符合本項第一款規定，並經服務學校核准介聘生效日期前(八月一日)復職者。

(3) 依偏遠或特殊地區資格標準或有關法令甄選進用之教師申請介聘時，其介聘仍應受任用資格之限制。

(二) 積分計算(任專任教師期間年資始得採計)：

1. 年資積分(最高二十五分)：

(1) 在現職服務學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一分；在現職服務學校非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零點五分。

(2) 在現職服務學校兼任秘書、處(室)主任、本局調用教師，每滿一年加給二分；兼任科主任、處(室)組長、比照科主任減授時數之兼職職務者(如學程主任)，每滿一年加給一分；擔任本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輔

導團專任課程輔導滿四學期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經服務學校同意者，得申請介聘。

(2) 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符合本項第一款規定，並經服務學校核准介聘生效日期前(八月一日)復職者。

(3) 依偏遠或特殊地區資格標準或有關法令甄選進用之教師申請介聘時，其介聘仍應受任用資格之限制。

(二) 積分計算(任專任教師期間年資始得採計)：

1. 年資積分(最高二十五分)：

(1) 在現職服務學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一分；在現職服務學校非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零點五分。

(2) 在現職服務學校兼任秘書、處(室)主任、本局調用教師，每滿一年加給二分；兼任科主任、處(室)組長、比照科主任減授時數之兼職職務者(如學程主任)，每滿一年加給一分；擔任本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輔導團專任課程輔

導團專任課程輔導員，每滿一年加給一分；擔任本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導師、輔導團兼任課程輔導員，每滿一年加給零點五分。教師代理行政職務年資，比照兼任行政職務年資採計基準核給分數。前目未滿一年之兼任行政職務（包括導師）年資，得合併計算，以較低之行政職務（包括導師）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3) 同一時間具有二種以上兼任行政職務（不包括導師）經歷者，擇一採計。

2. 在原校最近五年考績積分（最高十分）：

(1) 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者，每年給二分。

(2) 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者，每年給一分。

(3) 因病假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者，每年給一分。

(4) 另予考核者，依前述基準各給予二分之一分數。

導員，每滿一年加給一分；擔任本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導師、輔導團兼任課程輔導員，每滿一年加給零點五分。教師代理行政職務年資，比照兼任行政職務年資採計基準核給分數。前目未滿一年之兼任行政職務（包括導師）年資，得合併計算，以較低之行政職務（包括導師）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3) 同一時間具有二種以上兼任行政職務（不包括導師）經歷者，擇一採計。

2. 在原校最近五年考績積分（最高十分）：

(1) 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者，每年給二分。

(2) 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者，每年給一分。

(3) 因病假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者，每年給一分。

(4) 另予考核者，依前述基準各給予二分之一分數。

3. 在原校最近五年獎懲

3. 在原校最近五年獎懲積分，含選務工作之敘獎（最高十分）：

(1) 嘉獎一次給零點三分，申誡一次減零點三分。

(2) 記功一次給一分，記過一次減一分。

(3) 記一大功給三分，記一大過減三分。

(4)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牌）：

A、縣(市)、省(直轄市)級者每紙給零點二分。

B、中央級者每紙給零點五分。

(5) 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4. 在原校最近五年進修研習等依下列規定給分（最高五分）：

(1) 進修或研習每滿三十五小時，給零點五分，未滿三十五小時，不計分；其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一週以三十五小時計。

(2) 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參加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之進修、研習，始得採計。

(3) 取得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之民

間研習，均可採積分，含選務工作之敘獎（最高十分）：

(1) 嘉獎一次給零點三分，申誡一次減零點三分。

(2) 記功一次給一分，記過一次減一分。

(3) 記一大功給三分，記一大過減三分。

(4)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牌）：

A、縣(市)、省(直轄市)級者每紙給零點二分。

B、中央級者每紙給零點五分。

(5) 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4. 在原校最近五年進修研習等依下列規定給分（最高五分）：

(1) 進修或研習每滿三十五小時，給零點五分，未滿三十五小時，不計分；其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一週以三十五小時計。

(2) 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參加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之進修、研習，始得採計。

(3) 取得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之民間研習，均可採

間研習，均可採計。

(三)申請科別：

教師申請市內教師介聘應以合格教師證書所列科別為申請介聘科別，同時具有二種以上合格教師證書者，以現職服務學校任教科別為申請介聘科別。

前項所稱任教科別，指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由校長聘任之科別，同時應具備該科之合格教師證書。

申請市內教師介聘之教師於調出時，所遺任教科別職缺供其他教師調入。達成介聘之教師，經聘任後，應配合學校之課程安排(例如：日、夜間排課、國中部授課)，不得拒絕。

(四)繳交證件：

申請市內教師介聘之教師應於本局規定日期前檢具下列表件向原服務學校申請，學校審核後，於規定期限內提交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複核，逾期不予受理。

1. 聘書及教師合格證書。
2. 申請表。(請以 A3 格式列印)
3. 市內教師介聘網站填載完整之報名表。
4. 服務證件(年資、考績、獎懲、研習進修等證明文件)。

以上證件除年資採計至

計。

(三)申請科別：

教師申請市內教師介聘應以合格教師證書所列科別為申請介聘科別，同時具有二種以上合格教師證書者，以現職服務學校任教科別為申請介聘科別。

前項所稱任教科別，指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由校長聘任之科別，同時應具備該科之合格教師證書。

申請市內教師介聘之教師於調出時，所遺任教科別職缺供其他教師調入。達成介聘之教師，經聘任後，應配合學校之課程安排(例如：日、夜間排課、國中部授課)，不得拒絕。

(四)繳交證件：

申請市內教師介聘之教師應於本局規定日期前檢具下列表件向原服務學校申請，學校審核後，於規定期限內提交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複核，逾期不予受理。

1. 聘書及教師合格證書。
2. 申請表。(請以 A3 格式列印)
3. 市內教師介聘網站填載完整之報名表。
4. 服務證件(年資、考績、獎懲、研習進修等證明文件)。

以上證件除年資採計至當年七月三十一日外，其

| | | |
|---|--|--|
| <p>當年七月三十一日外，其餘採計日期依委員會決議辦理，並應檢附影印本乙份以備查驗。</p> <p>(五)介聘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日期：依本局公告期限，進入市內教師介聘網站，進入介聘系統登錄申請資料，並檢具證件向原服務學校提出申請。 2. 申請地點：服務學校人事室。 3. 介聘時間、地點：由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委員會另訂。 4. 介聘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內教師介聘按積分高低、科別次序造冊，現場以電腦作業辦理。 (2)電腦作業辦理順序：志願介聘學校多角調，先辦理互調，結束後再依序辦理三角調、四角調、五角調、六角調。 | <p>餘採計日期依委員會決議辦理，並應檢附影印本乙份以備查驗。</p> <p>(五)介聘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日期：依本局公告期限，進入市內教師介聘網站，進入介聘系統登錄申請資料，並檢具證件向原服務學校提出申請。 2. 申請地點：服務學校人事室。 3. 介聘時間、地點：由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委員會另訂。 4. 介聘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內教師介聘按積分高低、科別次序造冊，現場以電腦作業辦理。 (2)電腦作業辦理順序：志願介聘學校多角調，先辦理互調，結束後再依序辦理三角調、四角調、五角調、六角調。 | |
|---|--|--|

臺中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09.03.11 15:43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作業注意事項

公發布日：民國 106 年 05 月 01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高字第1080005334號 函

法規體系：臺中市法規/教育類

圖表附件：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作業注意事項.doc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作業注意事項.odt

- 一、本注意事項依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實施要點訂定之。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教師係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教師。
- 三、辦理本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作業(以下稱市內教師介聘)時，基於缺額互惠原則，未委託參加市內教師介聘學校所屬之教師，不得申請參加教師市內介聘。
- 四、教師經參加當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作業介聘成功後，當年度不得申請市內教師介聘。
- 五、市內教師介聘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 申請條件：

教師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且具有服務條件者，始得申請：

 - 1、基本條件：現任本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合格教師，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1)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 (2)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者。
 - (3)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
 - (4)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 2、服務條件：

- (1)現職教師在同一學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際服務滿六學期(服義務役、留職停薪等年資不包括之)，始得申請介聘。但於同一學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際服務滿四學期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經服務學校同意者，得申請介聘。
- (2)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符合本項第一款規定，並經服務學校核准介聘生效日期前（八月一日）復職者。
- (3)依偏遠或特殊地區資格標準或有關法令甄選進用之教師申請介聘時，其介聘仍應受任用資格之限制。

(二) 積分計算(任專任教師期間年資始得採計)：

1、年資積分(最高二十五分)：

- (1)在現職服務學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一分；在現職服務學校非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零點五分。
- (2)在現職服務學校兼任秘書、處（室）主任、本局調用教師，每滿一年加給二分；兼任科主任、處（室）組長、比照科主任減授時數之兼職職務者（如學程主任），每滿一年加給一分；擔任本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輔導團專任課程輔導員，每滿一年加給一分；擔任本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導師、輔導團兼任課程輔導員，每滿一年加給零點五分。教師代理行政職務年資，比照兼任行政職務年資採計基準核給分數。前日未滿一年之兼任行政職務（包括導師）年資，得合併計算，以較低之行政職務（包括導師）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 (3)同一時間具有二種以上兼任行政職務（不包括導師）經歷者，擇一採計。

2、在原校最近五年考績積分（最高十分）：

- (1)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者，每年給二分。
- (2)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者，每年給一分。
- (3)因病假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者，每年給一分。
- (4)另予考核者，依前述基準各給予二分之一分數。

3、在原校最近五年獎懲積分，含選務工作之敘獎（最高十分）：

- (1)嘉獎一次給零點三分，申誡一次減零點三分。
- (2)記功一次給一分，記過一次減一分。

(3)記一大功給三分，記一大過減三分。

(4)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牌)：

A、縣(市)、省(直轄市)級者每紙給零點二分。

B、中央級者每紙給零點五分。

(5)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4、在原校最近五年進修研習等依下列規定給分（最高五分）：

(1)進修或研習每滿三十五小時，給零點五分，未滿三十五小時，不計分；其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一週以三十五小時計。

(2)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參加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之進修、研習，始得採計。

(3)取得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之民間研習，均可採計。

(三)申請科別：

教師申請市內教師介聘應以合格教師證書所列科別為申請介聘科別，同時具有二種以上合格教師證書者，以現職服務學校任教科別為申請介聘科別。

前項所稱任教科別，指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由校長聘任之科別，同時應具備該科之合格教師證書。

申請市內教師介聘之教師於調出時，所遺任教科別職缺供其他教師調入。

達成介聘之教師，經聘任後，應配合學校之課程安排（例如：日、夜間排課、國中部授課），不得拒絕。

(四)繳交證件：

申請市內教師介聘之教師應於本局規定日期前檢具下列表件向原服務學校申請，學校審核後，於規定期限內提交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複核，逾期不予受理。

1、聘書及教師合格證書。

2、申請表。（請以A3格式列印）

3、市內教師介聘網站填載完整之報名表。

4、服務證件（年資、考績、獎懲、研習進修等證明文件）。

以上證件除年資採計至當年七月三十一日外，其餘採計日期依委員會決議辦理，並應檢附影印本乙份以備查驗。

(五)介聘作業：

1、申請日期：依本局公告期限，進入市內教師介聘網站，進入

介聘系統登錄申請資料，並檢具證件向原服務學校提出申請。

2、申請地點：服務學校人事室。

3、介聘時間、地點：由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委員會另訂。

4、介聘方式：

(1)市內教師介聘按積分高低、科別次序造冊，現場以電腦作業辦理。

(2)電腦作業辦理順序：志願介聘學校多角調，先辦理互調，結束後再依序辦理三角調、四角調、五角調、六角調。

六、上網申請市內教師介聘操作流程，請自行自市內教師介聘網站下載。

七、教師上網填報之介聘報名表若與本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本市他校服務申請表」資料不符者，以本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本市他校服務申請表」所載資料為準。

八、經積分審查資格確定後，欲申請放棄市內教師介聘者，需正式行文陳報本局核備並副知承辦學校。

九、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本局所定日期召開審查會議，調入教師應攜帶學經歷證件至新服務學校接受審查，逾期未報到者，撤銷介聘；經達成市內教師介聘之教師其生效日期為當年八月一日。新服務學校應依規定日期將審查結果通知承辦市內教師介聘學校，並副知本局。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